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合资公司优先受让权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放弃合资公司重庆飞淼的优先受让权，不影响昆汀科技持有的重庆飞淼的股权比例，对公司在重庆飞淼的权益亦没有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储卫国、刘文会、刘有东

2021年4月27日